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蔡汶靜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63
傳真：06-2136277
電子信箱：wench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40765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65222A00_ATT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兩岸體育交流宣導摺頁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5月22日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405009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辦理各項活動，並遵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相關規定。

訂

三、請各單位交流前應掌握各項活動資訊（如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），不得參與中國大陸所辦「全國性」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，亦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，以利交流健康有序。

線

四、另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應審慎評估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並避免非必要旅行，倘經評估仍認有前往之

必要，請於出發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進行登錄，以保障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副本：本局全民運動科、競技體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6 08:08:45